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4.8MW10.4MWH 储能项目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5-04-1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前梅、三西村，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蔡长福。</p> <p>近几年来，在储能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的基础上，市场机制逐渐理顺，多领域融合渗透，商业模式开始逐步建立。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与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分公司、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电站项目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拟由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利用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的地块，设置 4.8MW/10.4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接入点设置在厂区 35kV 供配电室的 10kV II 段母线上。本项目储能系统拟以 1 回 10kV 线路接入所在厂区高压配电系统，实现低谷时段储能，高峰时段放电替代厂区部分用电负荷，有效缓解电网峰谷压力。项目建成投用后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效益分享。</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2-330603-99-01-745734），备案机关为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总平面布置图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3000033）进行设计。</p> <p>本储能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工艺为储能系统充放电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的行业属于电力供应（44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赵晨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赵晨
	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